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0961606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4月17日府農育字第096007501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彰化香山○○宮已於93年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茲因面積重測，復於96年提送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變更計畫書1案，據第1章緒論記載略以，該開發案於94年2月18日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、94年3月18日完成所有驗收程序，並取得雜項使用執照，按計畫施作完成結案無誤。惟因地籍重測後面積變動，導致水土保持計畫須隨同辦理變更。綜上，本案並無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6條第3項之適用。
- 三、惟查本案係因地籍重測，導致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計算依據有誤，請貴府以正確面積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核實收取，並請貴府逕向本會林務局申請退款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彰化縣政府